

##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5)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 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	(12)
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科协	(13)
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15)
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8)
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
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2)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	(23)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 (草案)》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	(29)
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的汇报说明·····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33)
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6)
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8)



2021年 第五号  
(总第99号)  
2021年7月6日出版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的决定·····	（41）
关于《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43）
关于《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非户籍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决定·····	（45）
关于《佛山市非户籍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	（47）
关于《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49）
关于《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1）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3）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5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5）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5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发改委（57）
关于省政府贯彻实施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62）	
关于检查《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64）	
关于我省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7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县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7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7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覃伟中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8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8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87）

##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牧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 网址：Http://www.rd.gd.cn

## ■ 邮政编码：510080

## ■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5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议 程

(2021年5月25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四、审议《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五、审查《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

六、审查《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

七、审查《佛山市非户籍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八、审查《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九、审查《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十、审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

十一、审查《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二、审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

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出台前的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十七、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县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十八、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

十九、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覃伟中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二十、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

#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及 Related 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指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第三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原则。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因地制宜，形式多样。

**第四条** 科普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伪科学，禁止假借科普名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科普工作的扶持，优化区域科普资源配置，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促进地区之间科普合作和资源共享，统筹推进科普公

共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和全民科学素质的提高。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普工作的对外合作和交流；在科普资源开发、信息共享、人才交流、活动协作等方面加强与香港、澳门的联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合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支持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

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第八条** 科普工作应当适应时代发展，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整合科普资源，创新科普方式方法，满足公众科普需求，提高科普的覆盖面和效能。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工作的领导，将科普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政府工作部署。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开展科普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科普工作协调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日常工作由科学技术协会

承担。

全体成员会议具体负责研究、协调科普工作中的下列事项：

- (一) 审议科普工作规划及其实施方案；
- (二) 审议科普工作年度报告；
- (三) 审议科普发展政策措施、科普场馆建设、经费安排等重大事项；
- (四) 统筹协调科普工作重大事项；
- (五) 研究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重大科普活动，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科普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承担下列职责：

- (一) 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 (二) 负责科普资源开发，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基础条件建设，科普组织人才队伍建设；
- (三) 推动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等科技场馆体系建设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 (四) 组织、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技专家开展科普活动；
- (五) 科普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科普公益宣传、科普作品创作出版发行工作，完善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普产品制作的政策措施，指导各类报刊、广播电视以及基于互联网的各种媒体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作为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科学技术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课程。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

应当将在校青少年科学素质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日常教学工作，完善科学教师配备与培养机制、课程设置、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教学保障体系，建立学校科学教育考核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科学技术教育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中小学校利用科技类博物馆、青少年宫、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和科技创新教育活动，支持和引导在校学生参加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职业教育课程和培训教材，加强对城镇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普及绿色发展、安全生产、信息技术等知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村科普工作和提升农民科学素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推动建立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健康科普工作纳入区域卫生健康工作规划，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公共卫生和健康科普活动；定期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健康教育体系建设，分级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料库，构建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发布机制，建设健康科普平台和健康科普基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资源、海洋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普工作，倡导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社会形成节约自然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生态建设、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自然保护地建设等方面的科普工作，提升公众生态科学素养，促进林业先进和实用技术推广。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医疗器械、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方面的科普工作，提高公众对相关产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增强自我防护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应急科普活动，提高公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以及基本技能培训，提高公众抗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

县级以上气象、地震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气候和震情特点，综合运用各种传播载体和发布渠道，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防震减灾的科普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内的科普工作。

###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校和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应当配置专职或者兼职科学教师，开设科技教育课程和开展科技创新教育实践活动，安排一定学时的科技实践活动。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开展幼儿科学启蒙教育。

**第二十四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向公众开放图书馆、实验室、陈列室等相关科普场地或者设施。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设立医疗卫生、健康护理、疾病防治等科普宣传橱窗或者专栏、多媒体终端，并组织开展各类面向患者和公众的医疗卫生科普活动。

**第二十六条** 综合类报纸、期刊应当开设科普专栏、专版；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加强科普类作品的出版、发行；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开设科普栏目或者转播科普节目；影视生产、发行和放映单位应当加强科普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放映；综合性互联网站应当制作或者推送适量的科普信息。

新闻媒体应当定期发布一定数量和时段的科普公益广告，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提升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的科学素质水平。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科普工作，利用农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科普宣传栏向村民宣传科学生产、文明生活的知识和技能。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科技特派员应当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培养农民技术员队伍，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向农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二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街道办事处，利用本地资源通过举办科普讲座、建立科普宣传栏或者科普活动室（站）等形式，结合社区

居民需要，面向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开展安全知识、急救技能、电子产品使用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配合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居民科普活动。

**第三十条** 企业和行业协会应当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普活动，利用自身技术、设施和服务优势制作相关的科普产品，向公众展示高新技术产品和成果。

**第三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动物园、植物园、向社会开放的自然保护地等场所应当结合各自特点，以文字、图片或者电子信息等方式向公众宣传相关科学知识，组织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 第四章 科普资源与基础设施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名录，汇集国内外优质科普资源，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共建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开发各类科普资源，研发、生产、推广各类科普产品和科普作品。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省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加强科普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整合各类科普资源，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利用多种形式常态化发布科普信息，为社会提供权威、专业、实时的科学知识和科普资源。

**第三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建设的国家和省各类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创新创业基地等可以优先认定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提升社会科普资源的利用效率。

鼓励以社会资金建设的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和购置的科学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为科普活动提供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发布科技项目指南时，可以对具有科普价值的科研项目，提出科研成果科普化的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支持。

鼓励和支持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

**第三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与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性科普场馆，并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建设有地方特色的科普场馆，在基层公共设施中增加和完善科普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财政补助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各类专业特色数字科技馆，使公众能够便捷地实现在线虚拟互动参与。

**第三十七条** 各类科普场馆可以结合大学城、职教城、游学研学基地、动物园、植物园、自然保护地、主题公园等的规划建设，促进相关设施的一体化发展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综合性科技馆、校园科技馆、主题科技馆等科普场馆，以及科普教育基地应当发挥科普主阵地作用，常年向公众开放，并制定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未成年人的免费或者优惠措施。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流动科技馆，应当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的科普工作。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机场、车站、码头、

公园、景区、宾馆、银行、商场等公共场所，以及飞机、列车、客车、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或者提供科普服务。

## 第五章 科普人才与科普组织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利用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科普教育资源，扩大科普人才队伍规模，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

依法承担科普工作的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安排专职兼职人员承担科普工作，并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支持。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科学教师培训体系，推动和支持高等学校开设科普相关课程、设立科普相关专业、参与编写科普教材、加强科普相关学科建设，提高教师科技教育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推动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业绩纳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指标。

**第四十三条** 鼓励科技工作者、教师、医疗卫生人员、媒体工作者等发挥自身专业和技术特长，参与各类科普活动；所在单位应当对其参与科普活动予以支持。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应当鼓励和扶持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法设立科普组织，支持其承接相关科普工作；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组建专业性科普联盟，推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和交流合作。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制度

和科技志愿服务激励机制，构建科技志愿者服务平台，组织科普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维护科技志愿者合法权益。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科普经费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科普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当安排相应经费开展科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开展科普活动。

**第四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力量建立科普基金，用于资助重大科普活动、优质科普媒体、科普设施建设、科普人才培养、科普资源开发、科普产业发展或者科普奖励等。

鼓励以促进科技、教育事业发展为宗旨的基金，以适当方式支持开展各类科普产品创新研发、资助欠发达地区的科普活动或者相关科普理论研究。

**第四十八条** 鼓励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用于资助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科普事业。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编制科普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现有科

普场馆、设施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充分发挥其科普教育功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科普场馆功能；因法定事由需要变更的，应当提供替代设施或者择地重建，并且不得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整合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开展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可以设立财政性科普产业促进项目，加大对公益性科普产品和社会服务的支持力度。

科普产业用地享受科研用地同等待遇。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全民科学素质检查评估机制，加强对科普工作的督促检查。

科普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测评体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激励机制，对优秀科普作品给予支持和奖励。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科普作品项目列入奖励范围。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普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应当牵头组织全国科普日活动周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活动周方案，确定主要的科普活动计划。相关单位或者组织应当根据活动主题及各自优势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策解读、监测干预、证伪辟谣工作机制，加强相关领域信息宣传，强化对科普

相关活动的监督和指导。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互联网等机构和团体应当准确发布和传播科技信息，加强科普内容科学性把关，抵制歪曲、不实、不严谨的科技报道，发现含有虚假科技信息的，及时予以纠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借科普名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科普场馆功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相关科普工作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推进科技创新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0年11月18日

# 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科协党组书记 郑庆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下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为新时代的科普工作指明了方向。据2018年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显示，我省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为10.3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47%），低于上海（21.88%）、北京（21.48%）、天津（14.13%）、江苏（11.51%）和浙江（11.12%），排全国第六，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愿景不适应，与广东经济强省和科技创新强省的地位不匹配，需从制度层面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行补短板、强弱项。

二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科普作为一项基本的公共事业，其宗旨是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是现代社会治理的

重要基础。2002年国家颁布实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科普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除广东、海南、吉林外，其他省、市、自治区都出台了地方性科普条例，广州、深圳也出台了地方法规。经长期实践探索，我省在发展科普事业中形成许多好的经验做法，比如在政府推动（6月科技进步活动月）、社会动员（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科普平台建设（科普创新联盟）等方面，在全国都具有示范意义，非常有必要通过立法形式固化下来，为加快发展新时期科普事业、实现我省公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加快解决公众需求与科普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需要。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追求对科普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目前我省还存在不少制约科普事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包括体制机制不顺、职责任务不清、科普产品供给不足、科普场馆建设滞后、资源分布不平衡、法规政策不配套、科普激励约束乏力、科普投入保障不足等等。比如我省只有13个县（市、区）（约占10%）有科技馆，而山东71%、浙江68%、江苏56%的县（市、区）有科技馆。这些都需要在立法层面去推动解决。

##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 (一)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 (二) 参考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8章，61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一) 明确科普要求和重要方向。

科普是公益事业，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第三条)，禁止传播伪科学(第四条)。

### (二) 规范科普工作的职责和权限。

规定政府承担科普职责，建立应急科普、监测干预、证伪辟谣机制，将科普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第八条)。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第九条)，明确科技部门、科协职责，厘清科普工作分工(第十、十一条)，规定宣传、教育、卫健等重要科普工作部门的具体职责(第十二条至第二十条)，提出其他政府部门、群团组织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科普工作的要求(第二十一条)。

### (三) 明确社会主体科普责任。

规定教育、科研、医疗机构根据实际开展相关科普活动、开放相关科普场地设施(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各类媒体提供无偿公益广告开展科普宣传(第二十六条)；企业、行业协会、

基层组织、公共文化设施、公共场所应根据实际开展相关科普活动(第二十七条至三十一条)。

(四) 强化科普资源与科普基础设施开发利用。

支持开发各类科普资源(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鼓励重大创新平台和工程开放共享(第三十五条)、科研成果科普化(第三十六条)。规范科技馆建设规划和人员配备，规定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的社会责任(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开展科普活动(第四十一条)。

### (五) 支持科普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支持设立或组建科普组织、科普联盟等开展科普工作(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政府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第四十四条)、建立科技志愿组织(第四十六条)。鼓励和支持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活动、交流合作(第四十五条)和科技志愿服务(第四十六条)。探索将科普成果纳入评聘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第四十七条)。

### (六) 全方位提供保障。

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科普经费支持开展科普活动(第四十八条)；将科普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五十一条)；通过配套措施、财政项目等方式支持引导科普产业发展(第五十三条)；将科普作品纳入省科学技术奖励范围(第五十四条)。规定全国科普日活动周(第五十五条)。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基金、科普奖、科普捐赠和资助(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为保证该法的立法进度和质量，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提前介入、深度参与，分别到广州、东莞等地开展前期立法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书面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11月中旬，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收到省政府提交的《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对上述意见建议进行全面研究梳理，形成审议意见稿。11月13日，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战略部署要求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广东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法治建设，已

制定《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科技创新方面法规9项。但科学普及立法尚属空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有必要制定科普方面地方性法规。

（二）补齐我省科普工作短板的现实需要。2002年国家《科学技术普及法》颁布实施以来，除少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大部分都出台了科普方面地方性法规。近年来我省科普工作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存在部门职责不清、缺乏统筹、整体效能不高等问题。根据最新数据显示，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仅10.35%，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47%），低于浙江（11.12%）、江苏（11.51%）和天津（14.13%），北京（21.48%）和上海（21.88%），与建设科技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要求不相适应。为进一步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科普工作健康发展，加快科技创新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加强科普工作制度设计，营造良好的科普法治环境。

（三）及时总结巩固我省科普工作成效的需要。近年广州、深圳先后出台了相关地方性法规。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我省积累了一些行之

有效的经验做法。科普工作联席会议、信息公共平台、科普联盟、科普基金、科普产业、科普周活动等推动科普事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将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具有“广东特色”的经验做法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科普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

##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为立法依据，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等为重要参考依据，其立法依据充分。《条例（草案）》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广东实际，吸纳近年来我省科普工作成功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细化上位法有关规定，完善有关配套制度。其中，对科普工作原则、政府及其部门和社会各方主体的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对科普资源和科普基础设施、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分章作出具体规定。《条例（草案）》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法可行。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征求意见反馈和立法调研情况，结合我省科普工作实际，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为对应条例名称涵盖的范围，建议在第二条第二款“普及科学知识”，后面增加“推广科学技术”。

（二）为充分体现广东特色，建议第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普工作的对外合作和交流。在科普资源开发、信息共享、人才交流、活动协作等方面加强与香港、澳门的联系，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合作。”

（三）为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建议第七条增加第三款：“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四）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作用，建议在第一章总则增加第八条：“科普应适应时代发展，充分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整合科普资源，创新科普方式方法，满足公众科普需求，提高科普的覆盖面和效能。”

（五）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领导干部要加强对新科学知识的学习，关注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要求，建议第十三条增加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学习现代科学知识、接受科普教育的内容。

（六）由于职业教育包括技工教育和中职、高职教育，前者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后者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建议第十四条“纳入日常教学工作”改为“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第十五条“职业教育”改为“技工教育”。

（七）为加强中小学校科普教育，建议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后增加一句：“每学年保证一定学时的科学实践活动。”为鼓励更多教师从事科普教育工作，建议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在校教师从事专职或兼职科普教育活动。”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八）为净化科普知识推广的网络环境，建议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一句：“鼓励和引导自媒体等网络平台运营方利用技术手段主动对用户阅读到的虚假科学信息进行提示。”

（九）为保障科普信息公共平台建设统一规范，避免重复建设，建议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统一规范的科普信息公共平

台，整合各类科普资源，常态化发布科普信息，利用多种形式为社会提供权威、专业、实时的科学知识和科普资源”。建议增加第二款“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挥自身优势，为科普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提供保障”。

（十）为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开展科研成果科普化，建议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四款。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发布项目指南时，可以对具有科普价值的科研项目，提出科研成果科普化的要求并明确给予相应的支持。”第二款：“未在项目指南中明确要求科研成果科普化的，科研人员可以使用该项目经费主动实施科研成果科普化。”第三款：“应当将科研人员积极开展科研成果科普化与业绩评价挂钩。”第四款：“鼓励和支持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

（十一）为增加科普教育覆盖面，建议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未成年人”改为“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未成年人”。

（十二）为鼓励更多人加入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议第四十六条增加保障科普志愿者权益的内容。

（十三）为进一步调动科普工作人员积极性，建议借鉴有关兄弟省市的经验，将第四十七条改为：“应当将科普成果和科普活动业绩作为评聘和晋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资格的依据。”

（十四）为加强对现有设施利用，建议第五十二条增加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对现有科普场馆、设施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充分发挥其科普教育功能。”

（十五）为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建议第六章增加举办科普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容。

（十六）为更好地支持科普产业发展，建议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整合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鼓励市场主体开展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十七）为建立健全科普奖励机制，建议借鉴有关兄弟省市的经验，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设立科普工作奖，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参照设立科普工作奖。”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十八）为打击损害科普场馆行为，有必要增加损害科普场馆行为种类并明确侵权人责任的内容。建议第五十八条“擅自变更”改为“擅自拆除、侵占、出租或变更”。同时增加一款：“扰乱科普场馆秩序或者毁损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为打击侵害科普财产行为，建议增加侵害科普财产行为种类。建议第五十九条“占有、挪用”改为“占有、克扣、截留、挪用或贪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 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科协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赴中山、清远等地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合作，建议增加规定有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为发挥市场机制在科普事业中的作用，建议增加规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三、为推动科普信息化，建议增加一条，对科普工作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提高科普的覆盖面和效能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四、为做好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的科普工作，建议增加科协有关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五、为促进科普教育均衡发展，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扶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科普教育工作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六、为弥补实体科普场馆的不足，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虚拟科技馆建设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七、为保障特定群体权益，建议增加规定科普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制定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的优惠或者免费措施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八、为保障科普事业的经费投入，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科普经费投入、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九、为加强科普基础设施保障，建议增加规定对现有科普场馆、设施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十、为防止伪科学传播，建议增加一款，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互联网等机构和团体准确发布和传播科技信息，加强科普内容科

学性把关，及时纠正虚假科技信息等内容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

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 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逸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科协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4月2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推动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科普工作，建议增加规定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科普工作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

二、为推动对城镇劳动者的科普工作，建议

增加规定加强对城镇劳动者的科技教育培训，普及绿色发展、安全生产、信息技术等知识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六条）

三、为加强幼儿科学启蒙教育，建议将“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中的“有条件的”表述删去。（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四、为推动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科普工作，建议增加规定面向老年人、青少年等开展安全知识、急救技能、电子产品使用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五、为发挥基层公共设施的科普功能，建议增加规定在基层公共设施中增加和完善科普功能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六、为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科普教育资源，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七、为加强科学教师培养与科普教材建设，建议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科学教师培训体系，推动和支持高等学校参与编写科普教材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一条）

八、为推动落实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八条）

九、为加强科普工作检查评估，建议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全民科学素质检查评估机制，加强对科普工作的督促检查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二条）

十、为完善科普激励机制，建议增加一款，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激励机制，对优秀科普作品给予支持和奖励作出规定。（草案

修改二稿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 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5月25日对《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5月25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5月2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推动面向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的科普工作,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增加“残疾人”的内容,并将“青少年”修改为“未成年人”。

二、为推动科技志愿服务工作,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五条中增加“会同有关部门”的内容。

三、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科普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测评体系”。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2号)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

#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艺美术保护，推动工艺美术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艺美术认定、保护、人才培养、产业发展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艺美术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促进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统筹资金对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给予支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工艺美术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负责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协调、指导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有关工作。

**第五条** 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中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做好相关工作。

工艺美术社会组织按照组织章程和行业规范，做好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

**第六条** 开展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应当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社会公众文化素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认定管理

**第七条** 本省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实行认定制度。具体认定工作由工艺美术社会组织承担。

省人民政府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公开遴选承担具体认定工作的工艺美术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社会组织）；建立由省内外工艺美术大师、民间技艺能工巧匠、专家学者等组成的省工艺美术专家库；制定认定管理办法，对认定的届次、种类、条件、数量以及专家评审等程序作出规范。

**第八条** 认定工作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认定管理办法开展认定工作，公布认定届次、种类、条件、数量、程序等，接受申请，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予以认定。

认定工作社会组织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从省工

艺美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省工艺美术珍品的认定申请，由从事工艺美术相关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向认定工作社会组织提出。

省工艺美术大师的认定申请，由从事工艺美术制作的个人向认定工作社会组织提出。

**第十条** 工艺美术中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主要以传统工艺流程制作生产的品种和技艺，可以申请认定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品种和技艺的形成历史、艺术风格、主要原材料、工艺流程、技术特点等材料。

工艺美术中技艺创新、工艺精湛、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稀有作品，可以申请认定为省工艺美术珍品。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作品实物照片、材质说明、创作构思和艺术价值说明等材料。

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制作，技艺精湛、成就卓越，在行业内享有盛誉的个人，可以申请认定为省工艺美术大师。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工艺美术从业经历、代表作品、技艺特点说明等材料。

认定工作社会组织接受申请后，应当公示申请名单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应当自申请名单以及相关申请材料公示截止之日起三个月内，采取投票、评分、现场考核等方式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由认定工作社会组织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公示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提出异议。认定工作社会组织应当进行处理，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十三条** 认定工作社会组织应当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公示结果，分别对省传统

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省工艺美术珍品、省工艺美术大师予以认定。

认定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省工艺美术珍品的，由认定工作社会组织公布名录、颁发证书。确有必要的，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公布名录、颁发证书。

认定为省工艺美术大师的，由认定工作社会组织授予称号、颁发证书。确有必要的，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授予称号、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在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中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应当移出名录、收回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收回证书：

（一）以剽窃、伪造他人作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称号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严重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严重丧失职业道德的；

（四）无正当理由长期脱离工艺美术设计制作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条例规定工艺美术大师义务的。

对被移出名录、收回证书或者撤销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应当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保护规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制作工艺美术品所特需的珍稀矿产资源和其他天然原材料的保护和管理，统筹规划，严禁乱采滥挖。

从事工艺美术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合理利用天然材料，禁止滥用

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已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一) 搜集、整理、建立档案；
- (二) 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 (三) 工艺技术需要保密的，依法确定密级；
- (四) 资助研究、培养人才；
- (五) 根据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自身特性所需的其他必要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艺术价值很高，但经济效益不高并且面临失传的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保护、扶持和帮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设立工艺美术珍品馆、博物馆等专业场馆，或者建设工艺美术主题公共文化设施，用于征集、收购、收藏、展示工艺美术珍品和其他优秀作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并做好工艺美术知识普及推广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工艺美术珍品和其他优秀作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等相关优惠。

**第十九条** 省工艺美术大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传授工艺美术技艺，培养后继人才；
- (二) 收集、整理和保存与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 参加工艺美术有关公益活动。

**第二十条** 工艺美术大师在其作品上签署自己姓名、使用个人标识或者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的署名、个人标识或者称号。

工艺美术大师不得在没有参加创作的作品上

署名、使用个人标识或者称号。

**第二十一条** 工艺美术研发、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艺美术技艺保密制度，并依法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有关人员以及认定工作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工艺美术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机制，提供维权援助，加强工艺美术知识产权保护。

支持工艺美术社会组织、企业应用防伪标识、可溯源技术，建立工艺美术品数据信息平台并定期公布有关信息。

鼓励工艺美术企业和个人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维护自主知识产权权益。

## 第四章 人才培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工艺美术人才培养机制，做好人才招募、引进、培训、提升及其服务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可以将工艺美术列入地方选修课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专业人员评价机制，健全工艺美术人才职称评定和技能人才评价方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可以将地方工艺美术常识列入校本课程，为工艺美术进校园、普及工艺美术知识提供便利。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可以设置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开展理论研究，为工艺美术从业人员进修学习、提升学历提供帮助。

院校与工艺美术企业、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产业园区建立工艺美术人才培育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的，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引导。

**第二十五条** 工艺美术社会组织可以参与制定本行业专业人员评价标准，按照规定承接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具体评价工作。

工艺美术相关单位应当为其工作人员申请工艺美术职称评定和技能人才评价等给予支持。

工艺美术社会组织、企业可以通过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企校合作等方式，提升工艺美术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第二十六条** 从国外、省外引进的工艺美术人才按照规定享受入户、住房、子女教育等人才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

**第二十七条** 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享受省人民政府专项津贴以及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便利服务。

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授艺的，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所在单位可以予以授艺补贴。

##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工艺美术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开展工艺美术展演、线上直播线下体验活动，引导新闻媒体推出工艺美术类节目，支持工艺美术社会组织编制发放宣传手册等，宣传和推介工艺美术产业。

公共文化设施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为工艺美术产业宣传和推介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工艺美术社会组织应当引导企业、工艺美术从业人员开展跨门类、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合作，创新传统工艺美术表现形式，开发具备地方特色、适应现代生活的工艺美术品、衍生品，促进工艺美术

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创新，支持工艺美术企业、工艺美术从业人员开展材料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发稀缺性原材料的新型替代原料，利用科技新成果，提高产品的适用性和质量稳定性。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加强工艺美术产业集群、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工艺美术品集聚地等工艺美术特色区域建设，在规划、立项、资金、用地等方面予以扶持。鼓励将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成为工艺美术特色区域。

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应当在工艺美术特色区域搭建工艺美术交流、交易平台，支持工艺美术社会组织、企业、工艺美术大师举办、参加国内外交流、展销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工艺美术产业发展需要，指导和支持工艺美术社会组织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培育和打造工艺美术知名品牌、特色品牌。

**第三十三条** 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应当协同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开发工艺美术工业旅游、乡村旅游产品，可以在工艺美术企业开放的生产车间、用户体验中心等开辟旅游线路，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乡村生态休闲场所、自然人文景区等设立工艺美术品的展览展销场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制定资金、场地、信贷担保、交流合作、展览展销等方面的产业配套支持措施。

工艺美术社会组织、企业可以依法依规建设检测、鉴定、评估、经纪等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五条** 工艺美术大师创办工艺美术企

业或者建立个人工作室，经依法登记后，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人创业贷款扶持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培育、规范工艺美术品及原材料交易市场，支持交易代理机构、中介机构的建设。推动利用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工艺美术品网上定制、网上拍卖等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工艺美术社会组织、企业可以参与制定完善工艺美术行业标准，将自主创新技术写入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工艺美术社会组织、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主动发布、履行综合信用承诺或者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省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由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对组织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署名、个人标识的，依照著作、商标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罚；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工艺美术大师在没有参加创作的作品上署名、使用个人标识或者称号的，由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构成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认定工作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收受财物的；

（二）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工艺美术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

（三）其他影响认定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的。

**第四十一条** 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工艺美术，包括传统工艺美术和新兴工艺美术。

**第四十三条**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工艺美术相关保护工作，同时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根据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需要，可以参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本市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推动工艺美术事业发展，根据《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0年11月19日

# 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 (草案)》的汇报说明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涂高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国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指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处理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的关系，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2018年、2020年总书记两次来粤视察，分别现场了解了牙雕、玉雕、木雕、潮绣等传统技艺传承情况，在永庆坊，他指示要“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在牌坊街，他赞扬潮绣、潮雕、潮塑等是中华文化的瑰宝。工艺美术具有物质和精神双重属性，广东工艺美术历史悠久、品种丰富、地方特色鲜明，是连接华侨乡愁和记忆的实物纽带，是丰富城乡文化旅游内涵的有效抓手，是传播岭南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条例》在《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基础上，更强调工艺美术的创新发展，以产业发展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保

护，与《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形成了良好的互补、互促进作用。《条例》的制定是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将为我省弘扬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法治保障。

（二）完善我省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管理体制的需要。长期以来，我国对传统工艺美术采取了特殊的保护措施，我省2005年开始实施的《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对促进行业的保护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规定》施行已有15年，行业面临的形势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特别是2012年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等职能转移后，原有规定难以适应新环境、新目标的要求，工艺美术的保护和发展亟待通过立法进行更有效的引导，以更好地担负起弘扬优秀文化和振兴产业的双重任务。为贯彻国家和省“放管服”改革措施，《条例》规定了相关认定评审职能向社会转移，明确了政府、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在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中的职责和作用，从立法层面引导市场健康发展转变，激发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发展活力。

（三）促进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工艺美术是我省现代轻工纺织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2220亿元，居全国各省（区、市）第一。但近年来行业增速放缓，存在部分品种技艺传承困难、天然原材料资源稀缺、创新意识薄弱、生产配套水平低下，产业总体“小散弱”、缺乏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产业链配套及公共服务体系等问题和困难。特别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小微型企业生存压力加大，行业及重点产业集群迫切需要加大支持。《条例》将《规定》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是当前树立行业发展信心，扎实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的需要，也是解决人才、资源、产业配套等深层次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 1.《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通过）；
- 2.《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1997年通过，2013年修订）；
- 3.《关于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14〕192号）；
- 4.《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国办发〔2017〕25号）。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作为地方性法规，《条例》遵循不重复、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基本原则，衔接《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等上位法，在《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工艺美术产业的特色优势，以及保护和发展工作实际，强调创新、发展，对相关条文进行了补充、细化。

《条例》共6章38条，分为总则、认定与保

护、人才培养、产业发展、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适用范围以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相关主体的职责，规定了表彰与奖励。根据我省产业发展情况，对工艺美术概念进行了界定，在全国率先将工艺美术分为传统工艺美术和创新发展的工艺美术，拓展了《条例》的适用范围，适用对象不再仅限于传统工艺美术。

（二）第二章认定与保护。明确了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的认定制度，及相关保护管理措施。通过总结以往评审认定工作经验，《条例》继续简政放权，规定将相关认定职能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指导、监督工作。同时，回应行业呼声，考虑工艺美术行业的特殊性和行业发展需要，《条例》继续保留了《规定》中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由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予以公布，以及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由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等规定。

（三）第三章人才培养。一是从学校普及教育、专业人员培养、社会培训三方面提出教育培训鼓励措施，地方传统工艺美术常识可以列入地方选修课程和校本课程。二是规定了鼓励和支持人才引进，以及来粤人才的优待政策。三是规定了职称评定和技能人才评价，以及鼓励从业人员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第四章产业发展。规定了支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一是要加强制作工艺美术品所需珍稀原材料的保护，鼓励使用新型替代材料。二是鼓励特色区域建设，提出以产业集群、园区、村镇、集聚地等为主体建设工艺美术

特色区域。三是支持工艺美术企业发展，鼓励传统工艺美术创新及跨行业合作，推进融合发展。四是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对交易市场建设，发展检测、鉴定、评估、经纪业务，完善质量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进行了规定。

（五）第五章法律责任。一是保留了《规定》

中骗取相关认定的责任，并提高了罚款额度上限。二是保留了《规定》中工艺美术大师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责任，并增加了对他人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署名或者称号的责任规定。三是规定了相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承担的责任。

（六）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施行日期。

# 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确定的立法计划项目。近期，省人大财政经济委收到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财政经济委将《条例(草案)》通过书面和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公开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省工艺美术协会的意见。11月上旬，财政经济委组织调研组赴广州、佛山等市开展调研，听取了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对《条例(草案)》的意见。随后，调研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2020年11月20日，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国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2020年10月，总书记视察潮州、汕头时，赞扬潮绣、潮雕、潮塑等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是中华文化的瑰宝，指出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积极培养传承人，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

承；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我省工艺美术历史悠久，品种丰富，牙雕、玉雕、广彩、端砚等传统品种和技艺享誉海内外，珠宝首饰、仿真植物、工艺礼品等融合西方及其他优秀元素创新发展的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也畅销全球。2019年，我省工艺美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667家，从业人数约16万人，工业总产值2220亿元，为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工艺美术行业也遭遇不少困境，如部分传统技艺面临失传，资源枯竭、原材料稀缺，产业化基础薄弱，行业增速放缓，小微企业生存压力加大。因此，有必要根据我省工艺美术行业现状，从立法层面完善我省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管理体制，解决人才、资源、产业配套等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担负起弘扬优秀文化和振兴产业的任務。

##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的制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和借鉴了兄弟省份相关立法的有益经验和做法。《条例(草案)》共分六章38条，从适用范围、相关主体职责、评审认定制度、人才培养与引进、产业发展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财政经济委认为，《条例(草案)》规定的内容符合上位法及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不抵触，制度设计基本可行。同时，《条例（草案）》结合我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特点，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书面征求意见，结合立法调研情况，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 （一）完善第四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的规定

建议第四条第一款“相关协调、指导工作”修改为“相关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理由：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修改后与第七条第二款保持一致。

#### （二）完善第五条对参与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主体的规定

建议第五条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工艺美术相关社会组织等参与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工作。”理由：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工艺美术相关社会组织对工艺美术行业有独特作用，但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不仅仅是他们的事情，故在立法突出其地位的同时，还应扩大参与范围。

#### （三）完善对认定制度的规定

1. 建议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内容为“本条例所称认定制度是指对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认定制度。”理由：调研中发现部分市已经开展市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认定，故明确本条例所规定的认定制度仅限于省级。

2. 建议第七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省人民政府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在将前款规定的评审认定事务交由工艺美术相关社会组织承担时，应当设定相应的资质条件，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理由：根据《关于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令》

（粤府第169号令），2012年起，我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职能已纳入省政府决定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通过公开遴选承接单位的方式，交由工艺美术社会组织承担。

3. 建议新增一条作为第八条，内容为“工艺美术相关社会组织在评审认定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及时公布评审条件、评审程序、参评名单等，接受社会监督。”理由：增强评审认定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性，维护申请人的利益。

4. 建议新增一条作为第九条，内容为“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和公布过程中，不得向申请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和实物。”理由：与法律责任中收受贿赂的规定相对应。

5. 建议将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修改后合并为一条，分别作为第十条的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其中：建议第九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传统工艺美术，可以申请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第十条修改为“工艺美术中技艺创新、工艺精湛、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稀有作品，可以申请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第十一条修改为“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制作，技艺精湛、成就卓越，在行业内享有盛誉的人员，可以申请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理由：明确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的申请条件，同时删除原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对申请认定书面材料的具体规定，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6. 建议将原第八条调整至第十一条，同时，第一款修改为“申请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

技艺、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承担评审认定事务的工艺美术相关社会组织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真实、完整、详实的材料。”第二款修改为“申请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的个人，应当向承担评审认定事务的工艺美术相关社会组织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真实、完整、详实的材料。”理由：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是可以流通的，申请认定的单位和人员并不一定从事工艺美术相关活动，建议对其申请主体进行修改。同时补充对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规定，以对应条例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完善对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1. 建议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证书的，由省人民政府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提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其称号，收回证书，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理由：对前文修改后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同时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和证书是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应由省人民政府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提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其称号，收回证书，第二款修改后与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保持一致。

2. 建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艺美术、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理由：冒用署名的法律责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已有规定，本条例不作重复。对冒用称号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第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同时因工艺美术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建议按违法所得倍数来确定罚款金额。如果工艺美术产品进入市场流通环节还涉及到市场监管等部门，故完善对管理部门的职责规定。

#### （五）关于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的建议

1. 建议第十三条第三款“工艺美术大师”修改为“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第二十二条“大师称号”修改为“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理由：需明确是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

2. 建议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完善完善工艺美术人才职称评定和技能人才评价方式”修改为“完善工艺美术人才职称评定和技能人才评价的方式”。理由：进一步明确完善的对象是方式。

3. 建议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工艺美术相关单位”修改为“用人单位”。理由：很多具有工艺美术技艺的人员并不在工艺美术相关单位工作。

4. 建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工艺美术行业组织、企业等制定生产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参与制定完善工艺美术行业产品标准。”理由：制定生产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不是企业的强制性义务。

5. 建议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骗取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或者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修改为“骗取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或者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理由：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表述与全文保持一致。

6. 建议第三十七条“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修改为“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理由：规范表述。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 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赴广州、深圳、汕头、佛山、潮州等地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代表，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论证会，邀请相关专家就立法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与条例各章节涵盖内容相对应，建议将适用范围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艺美术认定与保护、人才培养、产业发展及相关管理等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为理顺条例逻辑结构、细化工作要求，建议将“认定与保护”一章调整为“认定管理”

和“保护规定”两章。(草案修改稿第二章、第三章)

三、为规范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建议：一是增加认定工作总体要求；二是明确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限、方式；三是增加申请材料、评审结果公示规定；四是修改公布名单、授予称号的主体；五是完善撤销认定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

四、为推进工艺美术绿色发展，建议增加规定：“从事工艺美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合理利用天然材料，禁止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稀动植物资源。”(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五、为加强濒临失传品种和技艺保护，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艺术价值很高，但经济效益不高并且面临失传的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保护、扶持和帮助。”(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六、为加强工艺美术人才培养，建议：一是增加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艺美术人才培养机制的规定；二是增加促进工艺美术人才专业水平提升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七、为推进工艺美术产业发展，建议增加产业宣传、产业融合、产业创新的规定，细化完善特色区域、特色品牌、特色旅游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

八、为完善法律责任，建议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修改关于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署名、称号等的法律责任，并强化认定工作中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九、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衔接，建议增加规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工艺美术相关保护工作，还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十、为推进地方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建议增加规定：“地级以上市根据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需要，可以参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本市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 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省人大代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4月2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发挥人民团体作用，规范工艺美术社会组织工作，建议将第五条修改为：“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中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做好相关工作。”“工艺美术

社会组织按照组织章程和行业规范，做好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

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议增加规定：“开展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应当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社会公众文化素养。”（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第一款）

三、为规范认定管理工作，建议参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自律管理办法》，完善移出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省工艺美术珍品名录，撤销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有关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

四、为规范工艺美术大师使用称号，建议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工艺美术大师不得在没有参加创作的作品上署名、使用个人标识或者称号。”（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五、为完善工艺美术人才评价机制，建议细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工艺美术社会组织在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评价工作中的职责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六、为完善工艺美术人才激励措施，建议对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

增加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便利服务。  
(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七、为加强工艺美术产业宣传,建议对宣传方式作进一步细化。(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八条)

八、为促进工艺美术产业融合发展和创新,建议增加工艺美术从业人员作为产业融合、产业创新的参与主体。(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九、为完善法律责任,建议与著作权法、商标法相衔接,增加对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署名、个

人标识的法律责任,并强化认定工作中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5月25日对《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5月25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5月2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专家库组成明确为由“省内外工艺美术大师、民间技艺能工巧匠、专家学者等组成”。(草案表决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工艺美术大师在没有参加创作的作品上署名、使用个人标识或者称号的,由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构成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和省财政厅等二十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4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

州市慈善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三十二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5月1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

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5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佛山市非户籍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非户籍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佛山市非户籍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非户籍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非户籍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5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

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4月3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非户籍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4日，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非户籍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十五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

修改完善。5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二十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

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5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后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修正草案作了修改完善。2021年4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阎静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对《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修改《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过程中，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提前介入，赴连南开展实地调研，就条例修改涉及的主要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4月收到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召开审查工作会议，并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以及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就《决定》的合法性等内容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月8日，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认为，《决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阎静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审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改草案阶段，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提前介入，赴连山开展实地调研，就条例修改涉及的主要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发函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以及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对各方面意见进行研究并及时反馈至连山壮族瑶族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3月底收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召开审查工作会议，就《决定》的合法性等内容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月8日，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认为，《决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大力推进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贯彻实施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坚定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心和信心事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使命担当。2020年11月，马兴瑞省长主持召开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对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推进《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深入总结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将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上升为法规条款，力求在“数字政府”建设、要素保障、衔接港澳市场规则等方面突出广东特色。大力推进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营商环境重

点领域立法。

## 二、关于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事宜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印发《2021年广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明确年度目标、责任单位，提出推进“一照通行”改革、深化减证便民、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等40项措施。二是坚持以评促改，补齐营商环境问题短板。2020年首次对全省21个市开展营商环境试评价，形成《2020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报告》，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提出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55条针对性政策建议，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今年按照尽量不增加地市负担的原则，开展新一轮对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三是推进简政放权。省级权责清单事项压减比例达67%，取消206项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和其他类型项目。全力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推动广州“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

市新活力，推动117项省级职权调整由广州、深圳实施。全面完成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和省直下属307家事业单位改革任务，构建职责明确、运转高效、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四是加大对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保护力度。修订“民营经济十条”，在强化合法权益保护、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十方面提出75条具体措施。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出台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实施办法。五是提升政务服务。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打造“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服务平台，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连续两年居全国第一。六是完善政企沟通常态化机制。建立常态化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机制，建立中小企业诉求响应机制，建成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七是加强法治意识。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印发《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行政机关认真履行依法签订的行政协议，防止“新官不理旧账”。

### 三、关于实事求是、扎扎实实做好专题询问反映问题整改事宜

对照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询问时反映的信用建设需要加强、公平竞争环境仍需改善、外资外贸政策落实和跨境贸易便利化仍有差距、惠企政策效应尚未完全释放、减费降负落实仍有差距、对中介机构的监管需要加强、电子政务服务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检查行为需要进一步规范等8方面问题，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2020年10月制定了《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题询问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及整改台账，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一）强化政务诚信建设，规范信用联合奖惩，着力解决“信用建设需要加强”问题。针对

“政府失信”问题，一是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法治保障。制定出台《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针对政府不兑现政策承诺、不履行合同义务等失信问题作出针对性条款规定，依法推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履行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二是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专项治理，纳入专项治理案件335件，处置率达89%。依托“信用广东”平台归集公示54个政府机构91条失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排查到拖欠账款54.51亿元，清偿进度为95.3%，无分歧拖欠账款已全部清偿，剩余欠款均已进入司法程序账款，不列入行政督促范围。三是优化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考核，探索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机制。动态优化调整省级机关绩效考核中政务诚信考核指标，将政务诚信建设情况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和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结合推进“信用广东”平台2.0升级改造工作，积极探索开发政务诚信监测系统。四是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在全国率先出台《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试行）》，在全省全面实行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信用核查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务员诚信建设。

针对“联合惩戒措施过多”问题：一是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失信约束制度的最新要求，在全省组织开展失信约束措施专项清理，对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的失信惩戒措施予以修订或废止，截至4月底，共梳理失信惩戒措施687条，其中拟保留293条，修订完善281条，废止113条，计划于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工作。二是依法规范失信惩戒工作。在《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中规定建立本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

惩戒均实行清单制管理，同时对信用奖惩措施清单的制定依据、程序和措施范围等进行了严格规定。三是研究制定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目前正在研究制定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待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出台后，将做好衔接完善工作并及时出台。同步制定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进一步加大对守信市场主体的激励和支持。

（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长效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着力解决“公平竞争环境仍需改善”问题。针对“金融服务、项目招投标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的做法”问题，一是开展全省滥用行政权力线索及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检查工作。成立四个核查组，利用大数据筛查收集文件，采取实地核查和书面核查相结合的形式，共发现约180份文件存在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在金融服务方面，开展对银行利率的核查工作，督促银行落实普惠金融要求，取消按所有制类别设定贷款利率和相关金融服务。在项目招投标方面，开展对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投标文件的核查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对限制民营企业参与招标行为等不合理规定进行整改。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针对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问题开展清理。在全省开展针对招投标领域专项政策措施抽查工作，维护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秩序。二是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出台我省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会审、举报处理工作办法，制定针对项目招投标、金融服务的公平竞争工作指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试点工作，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推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的实施方案》，推动深圳探索试行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专业审查。

（三）出台稳外资稳外贸政策，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着力解决“外资外贸政策落实和跨境贸易便利化仍有差距”问题。针对“外贸发展的配套政策有待完善”问题，出台“稳外资12条”“稳外贸20条”，建立省级每月调度研判机制，实施重点外资企业、重大外资项目联系服务专班制，“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启动“粤贸全球”计划，网上举办两届广交会，设立10亿元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针对“通关时间需要进一步压缩、通关成本需要进一步降低”问题：一是大力压缩通关时间。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推广“单一窗口”标准版新上线功能。扩大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试点范围，试行24小时智能通关。优化通关服务，加快粤港澳跨境车辆和航行船舶综合服务平台等地方特色应用建设。在广州、汕头、湛江等地试点建设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广州、深圳主要港区已基本实现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截至2021年一季度，我省“单一窗口”累计申报单量达30亿票，占全国的50%，全省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9.07小时、0.92小时，比2017年分别压缩了78.89%、92.22%，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优于全国及北京、上海、天津、浙江、重庆等省市。二是规范和降低口岸收费。制定我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国家关于减免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口收费政策，落实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推进口岸收费明码标价，持续开展港口、检验检疫等进出口环节收费检查。据评估，2020年广州港进口、出口边境合规成本分别为215、187美元，均低于《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上海、北京评估数据。

（四）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着力解决“惠企政策效应尚未完

全释放”问题。针对“政策红利不明显，企业获得感不强”问题：一是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上线“粤企政策通”平台，汇集涉企政策2万余条，访问人数超过220万次，点击量超过6000万次。建立省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访问量34.6万人次，诉求办理率达99%。开展政策专题宣讲会，截至2020年底，省市区三级累计开展超过12000场，培训政府、企业人员超200万人次。二是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广州市推进“一门式”政策兑现服务改革，佛山市搭建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佛山扶持通”，为市场主体提供免费申即享的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截至2021年一季度，广州市“一门式”政策兑现服务累计受理业务超过4000件、申报金额超24亿元，佛山扶持通累计发布各类扶持政策660多项、发放各类补贴近60亿元。

（五）加大减费降负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负担，着力解决“减费降负落实仍有差距”问题。针对“减费降负落实不到位”问题，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地方权限内做到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缓则缓。根据广东实际情况，明确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经营负担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包括阶段性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困难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2020年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129亿元。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和服务提升，通过媒体报道、座谈会、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运用热点问答、信息推送、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持续扩大政策知晓面。全面铺开“一次不用跑”改革，推广“网上办”“预约办”“线上办”，实现90%以上的涉税缴费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

（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中介机构监管，着力解决“对中介机构的监管需要加强”问题。针对“中介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存在区域性行业性垄断”问题：一是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开展自查整改，共取消301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向社会公示并动态更新。二是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进一步明晰中介超市管运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价格主管和监督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的管理职责，完善入驻和选取流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统一全省中介机构入驻条件，按行业印发《中介机构入驻检查标准》，取消擅自设定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机构资质、准入、限额条件的规定，实行中介服务项目全流程对外公开。三是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接“信用广东”的企业行政处罚、司法执行、黑名单等信息，依托“信用广东”累计对比核验5.06万次，核验中介机构1.13万家。累计将19家中介机构记为一般失信行为，暂停参与承接中介服务3个月；将2家中介机构记为严重失信行为，清退出中介超市。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应用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评价结果计入中介机构的信用评分，并在信用择优选取中应用。

（七）加强数据整合共享，优化政务服务能力，着力解决“电子政务服务水平有待提高”问题。针对“如何进一步整合全省电子政务资源”问题：一是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全面建成使用省级数据中台，完成20个专项111项应用数据治理，政务大数据中心为72个省级部门

共享3660类260亿条数据。形成人口、法人、信用、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共用共享资源池。通过“开放广东”平台统一向社会开放资源环境、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12个领域超过1.51亿条政务数据。二是加快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粤省事”平台用户超过1.18亿，上线1700多项高频服务，1200多项实现零跑动。“粤商通”平台用户超过745万，上线1100多项涉企高频服务，创新推出“粤商码”和“亲清政商”专区。“粤政易”平台用户超过179万，实现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12万家单位全覆盖。三是以信息化手段推动审批流程再造。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实名核验等应用，推进网上缴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双向物流寄递等机制，累计应用电子证照超5.6亿次，超过200项“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实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推广智能审批，实现公积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等高频服务秒批秒办。在泛珠三角区域通过线上专栏、线下专窗、政务服务一体机等方式，实现300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针对“开办企业网上系统还未实现一窗通取、一网通办”问题，在全省已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改造企业开办系统，于2020年10月20日正式上线试运行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取”服务的通知，2020年12月1日前各地政务服务大厅通过企业开办专窗为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发票和税控设备、公章等全部实体办件的一次领取服务。

（八）完善行政检查制度，加大行政执法监

督力度，着力解决“行政检查行为需要进一步规范”问题。针对“行政检查存在随意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形式检查”问题：一是完善行政检查制度。在全国率先出台《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明确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两类，防止随意检查、检查扰企、执法扰民行为。规范清单管理制度、信用监管制度、“综合查一次制度”，实行执法重心下移。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二是推进行政检查信息化、智能化。建成全省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和监督网络平台，覆盖省、市、县（区）、镇街四级和31个执法领域，对行政检查事项实行全程监控、实时监督、预警纠错，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检查结果互认。全省532家执法单位共2.62万人上线办案，累计办理案件3.11万宗。2020年度我省行政检查执法量下降41.4%，行政检查未引发行政诉讼案件。三是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把行政检查案卷评查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通过抽查行政检查案卷，对发现的不合法、不规范问题予以严格扣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强化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改革手段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持续抓好专题询问问题整改，有效解决企业“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省政府贯彻实施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研究处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持续跟进督办，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加强工作协调。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制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题询问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及整改台账，按要求及时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征求意见，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3月下旬，省人大财政经济委赴广州等市开展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和各类市场主体情况汇报，收集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题询问问题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5月上旬，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召开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专题询问整改情况的汇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提出的问

题，特别是信用建设需要加强、公平竞争环境仍需改善、外资外贸政策落实和跨境贸易便利化仍有差距、惠企政策效应尚未完全释放、减费降负落实仍有差距、对中介机构的监管需要加强、电子政务服务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检查行为需要进一步规范等8个方面问题，按照具体问题马上推动解决、政策性问题逐步推动解决的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着力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应改尽改，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加大减费降负力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优化政务服务能力，完善行政检查制度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但在调研与审议中发现，我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仍存在一些需关注的问题：一是在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方面，通关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查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清理和规范口岸收费需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港口设施建设仍需加大力度；二是在加大对中介机构监管方面，中介服务质量和收费有待提升和规范，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需动态更新，涉企政策措施宣传和政策解读有待加强；三是在促进国际物流便捷流通方面，相关配套政策的支持力度仍待加强，“补贴政策+制度红利”增强物流辐射力和

吸引力的作用不够明显。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要求，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持续努力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为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

# 关于检查《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于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对《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有力推动《条例》各项制度的落实，促进我省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今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条例》实施情况再次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规定，持续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广泛深入开展，落地落实见效。省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以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分别赴广州、珠海、韶关、东莞等市开展检查。同时，委托深圳、汕头等17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检查组采取汇报座谈、实地检查、随机抽查、走访群众和暗访等多种形式，突出问题导向，重点针对去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开展检查。4月，按照执法检查方案要求，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积极参与当地举行的爱国卫生月活动，利用广州塔等媒体宣传平台大力宣传贯彻《条例》，为依法推进爱国卫生运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执法检查实现三级人大上下联动、全省覆盖，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执

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贯彻实施的主要成效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认真履职，落实《条例》各项制度和规定，针对去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七个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多轮爱国卫生运动，补齐公共卫生短板，解决公共卫生突出问题，强化宣传发动，持续不断地开展环境整治，加强病媒生物防治，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得到加强。

（一）强化政府主导，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省政府落实《条例》第三条规定，坚持爱国卫生工作以政府为主导。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后，各地各部门把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今年2月，省爱卫会组织召开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红军副省长在会议上对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提出的七个方面的问题，要求各地各部门对照检查，抓好落实。为落实2020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省卫生健康委同有关厅局起草我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我省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18条举措，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营造知法懂法守法氛围，目前《实施意见》已按程序报省政府。

（二）强化管理创新，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容和形式。各级政府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落实《条例》第四、五条规定，积极探索爱国卫生工作新模式及社会协同新方法。一是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健康管理转变。全省不断优化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将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融入社会健康管理。二是创新爱国卫生工作信息化管理方式。积极推进“智慧爱卫平台”建设，立项搭建全省爱国卫生运动信息管理系统，与我省病媒生物监测信息系统对接，形成工作闭环，充分利用信息化现代化管理手段，作出科学、高效、精准的部署，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三是探索更有效的社会动员方式。茂名等市通过“党建+卫生创建”等方式，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各地积极发挥村（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把爱国卫生工作落实到每个社区、单位和家庭；建立和完善医校协作机制，逐步规范中小学校兼职卫生健康副校长配备，积极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健康成果的爱国卫生工作格局。

（三）强化部门联动，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水平。各地政府加强协调联动，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治理力度得到不断提升。

一是卫生城镇创建稳步推进。各级政府落实《条例》第十一、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坚持以卫生城镇创建为抓手，把创建省卫生城镇作为创建省文明城镇前提条件，结合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扩大卫生城镇覆盖面，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社会健康治理水平。2020年，全省新增

汕尾、茂名、揭阳和阳春市4个国家卫生城市，新增37个国家卫生镇（县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实现省级以上卫生镇全覆盖。

二是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全面落实《条例》第十二、十九条规定，持续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清理、黑臭水体治理。以镇级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为重点，推动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提升，乡镇生活垃圾基本形成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收运模式，收运体系已覆盖所有行政村和99%以上自然村。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硬件设施建设，2020年，全省城市新建成生活污水管网1.3万公里，镇级新建成生活污水管网5548公里；全省城市（县城）新建成运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48座，新增处理能力265万吨/日，总处理能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全省1125个乡镇全部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

三是重点区域和场所卫生治理成效显著。落实《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关于各类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治理的规定，省政府制定印发《广东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专班环境整治组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各地农贸市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做好清洁卫生消毒，截至2020年底，全省完成升级改造1446家，正在升级改造144家，农贸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大力开展以聚焦三类区域环境治理（人员流动频繁的区域、环卫管理薄弱的区域、群众生产生活集中的区域）为重点的爱卫行动，以强化疫情防控为契机，加强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的环境治理。

（四）强化宣传指引，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全面落实《条例》第五十五、五十八、五十九条的规定，通过传统媒体平台及新媒

体平台，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养成卫生健康文明的习惯。一是倡导新健康公约。2020年我省发布《新健康公约》，通过琅琅上口的28条顺口溜，引导群众日常养成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二是倡导公民健康自我管理。以疫情防控为契机，广泛发布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大力推广出门佩戴口罩、垃圾分类投放、保持社交距离，推广分餐、使用公筷等文明健康生活习惯，推动全社会树立起“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三是打造健康支持型环境。通过各类室外健康环境建设和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引导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截至目前，全省已建成健康社区（村）5863个、健康医院1380家、健康学校3988家、健康机关2357家、健康企业1095家，建成省级无烟单位1.8万个。

## 二、存在问题及短板弱项

2020年《条例》执法检查以来，全省爱国卫生工作得到了有力推进，补短板强弱项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今年再次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仍然存在法规实施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去年提出整改的部分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此外还发现一些新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性认识仍不到位。《条例》第四、七、八条明确规定了各级政府、爱卫会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爱国卫生工作职责，要求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财政投入力度。从检查情况看，一些地方政府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爱卫工作存在被边缘化现象。一是工作机构弱化问题仍然存在。去年，执法检查提出的爱国卫生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薄弱问题，从今年检查看，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一些基

层弱化趋势日趋严重。目前，我省各级爱卫办均设置在卫健部门的处（科）室内，街镇一级大部分没有设置爱国卫生机构，而北京、天津、重庆、江西、海南等8个省（直辖市）都单独设立了爱卫办；全省共有爱卫专职人员67名，街镇一级从事爱国卫生工作的都是兼职人员，不能满足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日益繁重的爱国卫生工作需要。二是对爱国卫生工作重视程度仍然不够。一些地方政府仍然认为爱卫工作就是简单的环境卫生清理，由卫生部门负责，没有将其摆上政府重要的工作日程进行研究部署和全面协调，靠卫生部门单一力量，无法形成工作合力；此外，对爱国卫生工作财政投入不足，基层单位存在“有钱就请人干，没钱就先不干的”的“等、靠、要”思想。三是爱国卫生工作责任落实仍然不到位。部分地方由于职责不清，措施不力，环境卫生“死角盲区”依然存在。2020年，省爱卫会通过组织暗访发现一些社区（小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公共场所、农贸市场等7大类场所存在背街小巷垃圾乱堆、农贸市场地面污水横流孳生蚊虫、公厕没消毒、住宅没设置病媒防治设施等34小类问题，其中很多都是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二）爱国卫生工作缺乏规范性、长效性、科学性。《条例》第八、十一、十二、二十八条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和实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促进城乡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从检查情况看，目前我省爱国卫生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一是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欠缺规范。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牵涉多个部门，由于顶层设计没有统一标准和规范，部门之间各自为政，标准不一，卫生配套

设施建设难以得到落实。例如在农贸市场建设上，卫生部门制定卫生标准但不参与验收，导致部分市场建设不注重卫生设施配置，在管理上也不符合卫生要求。这种情况在住宅和一些重点场所建设上也普遍存在。二是爱国卫生管理工作缺乏长效性。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存在重硬件配置，轻长期管理的情况。在硬件配置方面，我省投入几十亿元用于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配置；但在日常管理方面，今年省级爱国卫生工作的专项经费仅200万元，后期管理存在严重资金困难。一些地方和单位对环境整治存在只建不管的情况，不少公共卫生设施已经出现损坏，甚至闲置浪费。三是环境卫生治理缺乏科技手段。从检查情况看，我省环境卫生治理方面的科研力量不足，科研工作主要依托省疾控中心，其他科研院所对环境卫生治理参与较少，基本没有爱国卫生工作相关省级科研立项，我省在爱国卫生特别是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仍然沿用七八十年代的药剂消杀方式，防治科学性不强，效果不好。

#### （三）卫生城镇创建工作仍然需要加强。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卫生创建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通过去年的努力，我省卫生城镇创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爱国卫生工作先进省份相比，我省卫生创建工作仍然有较大差距。目前我省21个地级市，有20个创成国家卫生城市，20个县级市中只有阳春市1个市创成国家卫生城市，而浙江、江苏省已经实现了国家卫生城市全省100%覆盖。创卫工作推动进度慢的原因，除了我省一些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设施落后，欠账多之外，还有一些基层地方政府没有认识到卫生城市创建是做好城市环境整治的重要举措，认为创卫不是政府考核硬性指标，而且周期

长、投入大、工作多、成效慢，对于创卫工作存在畏难情绪，甚至存在能不创就不要创的思想。

（四）爱国卫生运动社会动员不够广泛深入。《条例》第三、五条规定，爱国卫生工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支持鼓励全社会以各种形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检查中发现，一是宣传动员方式仍较单一。目前爱国卫生动员大多还是采用派发资料、政策说教等方式对《条例》和爱国卫生政策文件进行宣传，与群众日常生活习惯、特点关联度不强，群众对爱国卫生法规和政策接受度不高。二是运用社会力量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够。目前，各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仍然是各级政府及卫生部门通过行政命令开展工作，人员少、效果差、覆盖面窄。而很多有社会影响力的公益组织、群众团体和企业并没有积极参与到爱国卫生运动中来，社会资本参与卫生事业建设积极性不高，社会力量没有得到广泛动员，影响爱国卫生运动成效。三是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自觉性不高。很多群众习惯性认为环境卫生治理就是政府或者清洁公司的事情，环境卫生治理要求与己无关，在卫生城市管理中，群众的参与度与配合度相对较差，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乱倒垃圾污水、不文明如厕、乱涂乱画，以及不严格按规定饲养管理宠物困扰他人等问题还时有发生，群众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尚未形成。

（五）监督执法落实不到位。《条例》第八章规定了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要求各级爱国卫生工作机构应采取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条例》第九章规定各职能部门具有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责任。检查中发现，目前我省爱卫工作监督执法仍是以

爱卫办为主，主要采取爱国卫生工作机构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罚的执法方式。但爱卫部门人员少，常态化监督检查难以做到及时有效，执法积极性下降。

###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一) 强化责任担当，依法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深入开展。一是全面提高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指出要丰富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创新方式方法，要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将爱国卫生工作放在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去审视，放在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大框架下去谋划，注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力推进我省爱国卫生工作，增强新形势下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全面落实《条例》规定的责任。各级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和民生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落实各级爱国卫生工作机构、人员、经费保障，强化爱卫专家队伍建设，健全爱国卫生工作报告、通告制度，推动各部门落实法定职责。三是不断丰富爱国卫生运动的内容和方式。要对照《条例》第四条要求，将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基层治理，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要充分发挥社区、村（居）委会的作用，提高基层爱卫组织工作积极性，实现爱国卫生工作从“运动式整治”向基层“项目化管理”转变，促进爱国卫生网络扎根于社区、村庄、企业、单位，形成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联动的爱国卫生运动新格局。

(二) 进一步健全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科学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根据《条例》第二、三章要

求，按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建立科学长效的爱国卫生工作模式。一是完善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共治合力。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爱卫会统筹协调作用，细化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和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对于各地市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加以整理提炼，全省推广执行。同时制定完善并落实统一的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标准，健全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作，齐抓共管格局。二是增强爱国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环境卫生治理效能。要全面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建立起城乡爱国卫生科学管理网络，针对目前城乡管理现状和区域功能、特点，因地制宜划分区域制定有效工作措施，采取疏堵结合方式，强化日常管理。要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巡查、考核，建立健全卫生城镇自查机制，及时针对薄弱环节查漏补缺，有效破解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卫生管理难题，持续巩固爱国卫生工作成效。三是不断强化科技支撑，确保精准有效防控。要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第五章要求，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及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常态化的科学防控。要加快构建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防制监测、评估、预警网络，对疫情进行及时监控、精准防控。要大力支持科研机构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高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质量和水平，有效预防各类传染性疾病发生。

(三) 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条例》第三、四、六章要求，把握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发展的趋势和规律，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卫生城镇创建为抓手，全面推进环境卫生治理。一是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要结合

精神文明城市创建，加大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和省卫生镇（县城）创建工作力度，以卫生创建为抓手，有效破解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卫生管理难题，带动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

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要将爱国卫生工作融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当中，加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力度。同时，要科学统筹垃圾收运设施布局，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加强对家庭过期药品、废旧电池等有害垃圾的有效收集处理，做到前端分类投放简便易行，中端清运系统完善匹配，末端处理能力不断提升，逐步达到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的目标。

（四）全面加强监督执法，推动法定责任落实到位。要落实《条例》第八章要求，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监督评估指导机制，全面促进爱国卫生工作落实。一是加大监督力度。各级政府要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机制，履行单位监管职责，畅通群众监督投诉通道；鼓励新闻媒体对卫生死角盲区、不文明不健康行为等及时进行曝光，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各级政府要定期对爱国卫生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个人予以表扬、奖励，对工作相互推诿、效果严重滑坡的部门及时予以

通报、批评，有效提升爱卫监督执法工作效率效果。三是加强执法案例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自觉遵守《条例》规定，形成自我监督、自我完善，崇尚健康文明生活的习惯。

（五）进一步创新工作模式，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参与爱卫运动的主动性。全面落实《条例》第七章规定，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我省健康宣传教育。一是将爱国卫生运动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注重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文化引导作用，将爱国卫生理念融入社会价值观，让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成为时尚和潮流。二是创新社会动员方式，要充分吸收借鉴防治新冠肺炎疫情的社会宣传发动经验，发挥自媒体、新媒体、融媒体的作用，加大爱国卫生运动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带头，发挥企业、单位、各类社团和志愿者队伍的力量，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三是加强文明健康生活习惯的培养。通过打造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更好地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培养文明健康环保意识，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要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工作，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一代人带动一代人，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我省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的 专题调研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定于5月听取和审议关于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为做好该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调研组，由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于3月上中旬分3个小组赴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等6市开展调研，深入外卖、快递、直播、网约车、网络教育等新业态企业，了解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听取从业人员意见建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有关单位和人大代表、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3月下旬，召开省直有关单位专题汇报会及相关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

新业态从业人员包括两类人员：一类是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传统就业人员，主要是企业行政管理人员以及网络教师等知识服务型人才，其劳动保障较为健全完善；另一类是未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即新就业形态人员。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网络货运司机、网络主播等基本都是新就业形态人员。根据研究

机构测算，2020年，广东省新业态从业人员超过一千万人，其中，新就业形态人员约960万人。与新业态传统就业人员相比，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劳动保障问题较为突出。因此，调研组聚焦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劳动保障情况深入开展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保障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的迅猛发展，催生大量区别于正式稳定就业和传统灵活就业的新就业形态。特别是受2020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就业形态逐步成为吸纳溢出劳动力、稳定就业的重要渠道。随着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快速增长，这一新兴群体的劳动保障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一）新就业形态主要特点。一是工作关系去雇主化。新就业形态人员未与相关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这是他们与传统就业人员的本质区别。例如，外卖、代驾、快递企业一般与从业人员签订承揽协议；网约车企业一般与司机签订承揽协议或者合作协议；直播平台通常与网络主播签订合作协议；一些网络货运企业认为其提供的是信息中介服务，与司机签订普通民

事协议。这些协议通常都会约定企业与从业人员二者之间并非雇佣关系。二是组织方式平台化。新就业形态的组织方式由传统就业的“企业+员工”转变为“平台-个人”或者“企业-平台-个人”，即新业态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从业人员推送服务信息，并利用数字移动技术对从业人员的服 务过程进行管理控制；从业人员根据平台信息提供相关服务，并通过网络平台获取劳动报酬。三是工作形式灵活化。区别于传统就业的集中连续劳动，新就业形态人员不需要在固定的时间和地点上班，能够自主掌控工作时间、选择工作任务，劳动力配置自主性较强，且受年龄、学历等限制较少，选择面更广，入职门槛相对较低。四是用工主体多元化。新就业形态人员不再只对单一平台保持“待命”状态，而是可以根据平台的闲忙状态、补贴和奖励政策的变化情况，动态选择不同平台。例如，网约车司机在多个平台同时注册，根据情况在不同的平台接单；也有的外卖骑手闲时送快递。

（二）新就业形态人员基本情况。一是以青壮年为主。40岁以下的外卖骑手占比超过82%，快递员占比也接近80%；网约车司机平均年龄为37岁，“80后”占比约47%；网络货运司机的平均年龄为35岁。二是文化水平偏低。由于准入门槛低，新就业形态人员平均学历水平相应偏低，绝大多数为高中及以下学历。其中，外卖骑手中占比超过90%、快递员中占比超过80%、网约车司机中占比约79%、平台货运司机中占比约92%。三是流动性较大。由于没有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岗位的可替代性强，新就业形态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量人员在岗时间不超过一年。四是兼职比例较高。由于工作形式相对灵活，很多有固定工作的从业人员将新业态就业作为增加收入的重

要途径。日均服务时长不足4个小时的网约车司机占比约88%，多为兼职司机；外卖骑手兼职比例也接近50%。五是收入水平与劳动强度密切相关。新就业形态人员通常接单取酬、多劳多得，收入水平与服务时长和接单量成正比。收入水平较高人员日工作时长普遍在8小时以上，月工作时长超过26天，劳动强度相对较大。且收入水平较高的人员占比较少，月均收入超过10000元的外卖骑手占比不足10%、超过8000元的快递员占比约10%。网约车司机月均收入水平略高，但超过10000元的也仅23%左右。（以上数据来源于研究机构测算）

（三）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保障情况。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这一新兴群体的劳动保障问题，近年来政府及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开展了积极探索。一是探索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先后于2020年7月、2021年4月制定《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全面拓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渠道，取消外省籍和本省跨市流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年限等限制条件；于2020年12月制定《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规定平台企业可自愿为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单项工伤保险，人月均最低缴费6.5元即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此外，省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就出台《关于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规定我省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参加居住地城乡居民医保、享受同等财政补助。二是研究推进职业伤害保障。积极配合人社部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探索建立“强制投保、比照工

伤, 按单缴费、全员覆盖, 全国统筹、部省对接”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推进新业态企业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设立企业基金等方式加强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三是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各部门分工协作, 监督、指导新业态企业的用工管理, 促进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的落实。如省人社厅认真落实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顿、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服务业劳动保障专项监察。省交通运输厅加强风险研判, 定期发布网约车市场运行指标监测报告, 提醒就业意向人员把控风险、审慎从业。省邮政管理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保障快递员工作环境安全。珠海市市场监管局督促外卖平台加强对骑手的健康管理、疫情防控和技能培训等。四是加强就业创业服务。省人社厅于2020年12月制定《广东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 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 加大灵活就业政策倾斜和服务供给, 加大新就业形态职业培训力度, 构建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体系, 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各级人社部门大力推行承诺制便捷就业失业登记, 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信息采集制度和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 将办理就业登记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镇新增就业、失业再就业等指标统计范畴, 为更好服务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数据支撑, 并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技能培训补贴范围, 开展补贴试点。五是积极调处劳动争议。2018至2020年, 全省法院新收一审涉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争议案件539件, 收案数呈逐年攀升的趋势, 主要涉及劳动报酬和加班费等方面的纠纷。省法院会同有关方面先后出台《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疑难问题的解答》《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答》等裁判指引, 明确新就业形态人员用工关系的认定标准。各级法院建立劳动争议审判执行绿色通道, 发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 加强诉前调解和诉调对接, 公正高效处理相关劳动争议案件。省总工会大力推动新业态工会建设, 2018年以来推动建立新业态市级行业工联合会20个、县级及以下工联合会90个; 完善劳动关系调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运用大数据平台广泛收集新就业形态人员诉求, 发挥工会维权专业队伍和律师团作用, 2020年以来共调处涉新业态从业人员纠纷158件。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虽然有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也开展了一些积极探索, 但是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参加社会保险、职业伤害保障、工资保障、休息休假保障、技能培训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一) 劳动保障法律政策体系不完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是以传统标准劳动关系和正规就业形态为基础建立, 适用于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由于新就业形态人员未与新业态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 企业没有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权益的强制性义务, 新就业形态人员难以依法有效保护其最低工资、最长工时、解雇保护、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职业安全卫生等基本劳动权益。此外, 由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劳动基准等问题作了规范, 地方无法突破上位法的规定, 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制定的劳动保障政策大多只能以企业自愿为原则, 不具有强制力, 企业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主动执行的意愿不强。劳动保障法律政策体系的缺失是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的关键所

在，也是制约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覆盖率相对较低。根据研究机构测算，32%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没有参加任何社会保险”，参保率远低于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一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参保比例有待提高。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新业态企业没有为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义务，参保人员需自行全额承担保险费用，且缴费金额设有下限，缴费负担较重。如，2021年广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费金额分别不少于760.6元和419.4元。新就业形态人员年纪较轻、相对健康、收入不高，在养老和医疗方面的现实需求尚不急切，“赚快钱、拿现钱”的思想较为普遍，加之养老保险接续转移手续较为复杂，导致其参保意愿不强。二是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效果尚未显现。《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于今年4月1日正式施行。不少新业态企业担心，如果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可能被认定与新就业形态人员建立了事实劳动关系，从而需要承担更多的劳动保障义务。4月份，仅63家新业态企业为1169名新就业形态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三是新就业形态人员无法参加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按照现有法律政策规定，建立劳动关系是参加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前提条件，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缺乏法律政策依据。

（三）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安全保障不足。一是新业态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有待加强。外卖、同城速递等新业态企业，出于优化效率、节约成本、吸引用户等考虑，通过建立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基础上的算法系统不断压缩订单配送时

间，迫使外卖骑手等从业人员不得不在效率和安全中作出取舍，超速、逆行、闯红灯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成为常态，从而导致安全事故频频发生。二是新就业形态人员支出的费用与其获得的安全保障不对等。部分新业态企业从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收入中强制收取为其购买商业保险的费用，但是这笔费用并未全额用于为新就业形态人员购买商业保险，部分费用被企业作为服务费扣除。三是职业安全保障配套设施有待完善。由于城市规划及企业为了节省成本等多方面原因，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就业人员休息站、饮水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加之一些新业态企业没有在线时长限制规则，许多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为获取较高收入而长时间连续在线工作，无法做到劳逸结合，也缺乏纾解工作压力的渠道，导致较大安全隐患。

（四）对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保障情况难以有效监管。一是监管职责不明确。对于数量庞大、迅速增长的新就业形态人员，作为劳动保障监管主体的人社部门尚无相关法律依据对其劳动保障情况实施监管。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只负责对分管领域新业态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对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并无直接的监管职责。二是数据信息不精确。新业态企业没有向有关部门提供新就业形态人员基本情况、劳动保障情况等数据信息的法定义务。人社等相关部门往往只能通过抽样调查、测算、向新业态企业有偿购买等方式获取有限的信息。数据不全面不精确导致人社部门在制定劳动保障以及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时缺乏数据支撑。三是属地管理难度大。尽管新业态企业在很多城市开展业务、拥有大量从业人员，但是他们依托网络平台进行运营，只在某地进行注册登记、缴纳税收，在其他

地方没有设立公司或者分公司，加大了属地主管部门的监管难度。

（五）新业态企业劳动保障责任意识不强。虽然不少新业态企业在职业伤害保障、技能培训、在线时长管控、组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仍无法满足新就业形态人员对劳动保障的需求。一方面，灵活用工模式为新业态企业提供了规避劳动保障责任的途径。大多数新业态企业出于用工成本考虑，通过签订民事协议、劳动外包、劳务派遣等方式避免与从业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关系，规避产生直接的劳动保障责任成本和人社部门的监督管理。很多新就业形态人员虽然在新业态企业投入全职劳动、获取主要收入来源，但并未因此得到企业的区别对待、获得应有的劳动保障。另一方面，企业的营利性质必然导致他们在经济利益和社会责任之间有所取舍。在没有法定义务的前提下，新业态企业更多考虑的是经济效益，往往通过零散的、低成本的方式提供有限的劳动保障。有的企业甚至会利用优势地位侵害从业人员劳动权益。比如：利用格式合同减损从业人员的收入议价权、单方面调整抽成规则等等。

### 三、意见建议

就业是民生之本、稳定之基、发展之要。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就业问题，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新业态不仅是新经济发展的支撑，还是稳就业的“蓄水池”。有关方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等重要讲话精神，清醒认识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保障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推动解决问题，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进一步推进完善劳动保障法律政策体系。一是加强地方立法。加快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和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合理增加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保障方面的内容，推动解决新业态劳务派遣中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工作，明确外卖、快递等新业态企业引导从业人员加强道路安全意识、保障从业人员行车安全的责任；适时推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地方立法修法工作，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相关社会保险提供法律依据。二是完善制度措施。省人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的有关规定，明确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失业登记、参保缴费、保险待遇等内容，填补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制度空白；要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的可行性研究，适时完善相关制度。三是配合做好顶层设计。要加强与全国人大有关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保障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劳动基准等瓶颈问题，配合国家层面立法，协助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保障制度的顶层设计。

（二）着力提升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覆盖率。一是加强政策宣传。人社等有关部门要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分散、灵活等特点，多形式、多载体，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新就业形态人员熟悉社保政策、了解经办流程、强化参保意识，消除企业误解和顾虑。鼓励新业态企业利用信息平台加强政策宣传。二是确保制度落实。要抓好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制度的落地落实。现阶段，要着重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工作，特别是要落实好工伤认定和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让参保人员获得实实在在的保障，让参保企业感受到政策的实惠，形成示范效应。

鼓励条件成熟、参保意愿较强的新业态企业开展规模化试点。三是优化经办服务。要丰富线上服务项目，优化线下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便利。要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接续转移的有关规定，特别是要做好跨省转移的政策衔接。四是优化社保补贴政策。要结合广东实际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特点，研究完善社保补贴政策，并抓好政策落实，切实减轻新就业形态人员缴费负担。

### （三）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一是积极参与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省人社厅要加强与人社部的沟通联系，配合制定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积极争取全省域先行试点；要加强与财政、税务、保险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确保试点工作在我省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二是督促新业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要督促快递、外卖、网约车等企业制定合理的管理制度、激励评价规则和在线时长规范，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鼓励有条件的新业态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补充商业保险或者设立企业保障基金。三是加快新就业形态人员休憩设施建设。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基层社区、行业协会、工会组织，加快建设新就业形态人员休息站、饮水站、爱心驿站等休憩设施，为其提供缓解疲劳、纾解压力的场所。

（四）落实有关单位劳动保障工作职责。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新业态企业、劳务外包企业、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动监察，对于应当建立劳动关系但未建立、建立劳动关系后未依法履行劳动保障义务的行为要依法查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业态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依

法规范经营，引导企业加强对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劳动保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拓展信息采集渠道，全面收集分管领域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有关信息。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新就业形态人员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并在其需要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或者法律咨询。各级人民法院要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制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纠纷司法裁判指引，统一裁判标准；要联合人社部门、工会组织健全调裁诉对接机制，多元化解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纠纷。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探索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先进模范人物的宣传报道和表彰奖励，增强新就业形态人员的职业认同感和尊崇感；要加强对在新业态从业的妇女、青年等群体的关心关爱，为其依法维权行为提供必要帮助。

### （五）引导新业态企业落实劳动保护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强调，要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虽然在现行法律政策体系下新业态企业对新就业形态人员没有法定的劳动保护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可以规避劳动保护责任。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和热点事件，加强对新业态企业的警示教育和风险分析，引导新业态企业主动承担劳动保护责任，与新就业形态人员在签订民事协议时约定基本的劳动保障事项。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研究制定行业工资标准、用工规范、行业性集体合同，以标准化、格式化的方式将新业态企业劳动保护责任固定下来。对于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保障工作突出的新业态企业，可以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和补贴奖励。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县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对我省市县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决定如下：

行政区划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名）
广州市	51
广州市越秀区	45
广州市海珠区	45
广州市荔湾区	35
广州市天河区	45
广州市白云区	45
广州市黄埔区	35
广州市花都区	35
广州市番禺区	45
广州市南沙区	35
广州市从化区	35
广州市增城区	45
深圳市福田区	45
深圳市罗湖区	35
深圳市盐田区	35
深圳市南山区	45
深圳市宝安区	35
深圳市龙岗区	45
深圳市龙华区	35

行政区划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名）
深圳市坪山区	35
珠海市	41
珠海市香洲区	35
珠海市金湾区	35
珠海市斗门区	35
汕头市	41
汕头市金平区	35
汕头市龙湖区	35
汕头市澄海区	35
汕头市濠江区	35
汕头市潮阳区	45
汕头市潮南区	45
汕头市南澳县	35
佛山市	41
佛山市禅城区	35
佛山市南海区	45
佛山市顺德区	45
佛山市高明区	35
佛山市三水区	35

行政区划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名)
韶关市	41
韶关市浈江区	35
韶关市武江区	35
韶关市曲江区	35
韶关市乐昌市	35
韶关市南雄市	35
韶关市仁化县	35
韶关市始兴县	35
韶关市翁源县	35
韶关市新丰县	35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35
河源市	41
河源市源城区	35
河源市东源县	35
河源市和平县	35
河源市龙川县	35
河源市紫金县	35
河源市连平县	35
梅州市	41
梅州市梅江区	35
梅州市梅县区	35
梅州市兴宁市	45
梅州市平远县	35
梅州市蕉岭县	35
梅州市大埔县	35
梅州市丰顺县	35
梅州市五华县	45
惠州市	41
惠州市惠城区	45
惠州市惠阳区	35
惠州市惠东县	35

行政区划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名)
惠州市博罗县	35
惠州市龙门县	35
汕尾市	41
汕尾市城区	35
汕尾市陆丰市	45
汕尾市海丰县	35
汕尾市陆河县	35
东莞市	45
中山市	45
江门市	41
江门市蓬江区	35
江门市江海区	35
江门市新会区	35
江门市台山市	35
江门市开平市	35
江门市鹤山市	35
江门市恩平市	35
阳江市	41
阳江市江城区	35
阳江市阳东区	35
阳江市阳春市	45
阳江市阳西县	35
湛江市	51
湛江市赤坎区	35
湛江市霞山区	35
湛江市麻章区	35
湛江市坡头区	35
湛江市雷州市	45
湛江市廉江市	45
湛江市吴川市	45
湛江市遂溪县	45
湛江市徐闻县	35

行政区划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名)
茂名市	51
茂名市茂南区	45
茂名市信宜市	45
茂名市高州市	45
茂名市化州市	45
肇庆市	41
肇庆市端州区	35
肇庆市鼎湖区	35
肇庆市高要区	35
肇庆市四会市	35
肇庆市广宁县	35
肇庆市德庆县	35
肇庆市封开县	35
肇庆市怀集县	45
清远市	41
清远市清城区	35
清远市清新区	35
清远市英德市	45
清远市连州市	35
清远市佛冈县	35

行政区划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名)
清远市连山壮族 瑶族自治县	35
清远市连南瑶族 自治县	35
清远市阳山县	35
潮州市	41
潮州市湘桥区	35
潮州市潮安区	45
潮州市饶平县	45
揭阳市	41
揭阳市榕城区	45
揭阳市揭东区	45
揭阳市普宁市	45
揭阳市揭西县	35
揭阳市惠来县	45
云浮市	41
云浮市云城区	35
云浮市云安区	35
云浮市罗定市	45
云浮市新兴县	35
云浮市郁南县	35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对我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决定如下：

行政区划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名)
广州市越秀区	375
广州市海珠区	367
广州市荔湾区	304
广州市天河区	353
广州市白云区	376
广州市黄埔区	271
广州市花都区	318
广州市番禺区	368
广州市南沙区	246
广州市从化区	270
广州市增城区	353
深圳市福田区	392
深圳市罗湖区	292
深圳市盐田区	162
深圳市南山区	380
深圳市宝安区	313
深圳市龙岗区	369
深圳市龙华区	253
深圳市坪山区	173
深圳市光明区	175
珠海市香洲区	308
珠海市金湾区	184

行政区划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名)
珠海市斗门区	227
汕头市金平区	286
汕头市龙湖区	241
汕头市澄海区	299
汕头市濠江区	202
汕头市潮阳区	450
汕头市潮南区	440
汕头市南澳县	156
佛山市禅城区	295
佛山市南海区	450
佛山市顺德区	450
佛山市高明区	210
佛山市三水区	241
韶关市浈江区	204
韶关市武江区	198
韶关市曲江区	203
韶关市乐昌市	246
韶关市南雄市	239
韶关市仁化县	189
韶关市始兴县	193
韶关市翁源县	225
韶关市新丰县	194

行政区划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名)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187
河源市源城区	215
河源市东源县	258
河源市和平县	252
河源市龙川县	336
河源市紫金县	311
河源市连平县	223
梅州市梅江区	212
梅州市梅县区	264
梅州市兴宁市	373
梅州市平远县	193
梅州市蕉岭县	187
梅州市大埔县	251
梅州市丰顺县	287
梅州市五华县	445
惠州市惠城区	390
惠州市惠阳区	267
惠州市惠东县	324
惠州市博罗县	333
惠州市龙门县	212
汕尾市城区	241
汕尾市陆丰市	450
汕尾市海丰县	312
汕尾市陆河县	211
东莞市	450
中山市	450
江门市蓬江区	252
江门市江海区	180
江门市新会区	297
江门市台山市	334
江门市开平市	278

行政区划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名)
江门市鹤山市	221
江门市恩平市	241
阳江市江城区	285
阳江市阳东区	244
阳江市阳春市	385
阳江市阳西县	252
湛江市赤坎区	197
湛江市霞山区	232
湛江市麻章区	255
湛江市坡头区	228
湛江市雷州市	450
湛江市廉江市	450
湛江市吴川市	387
湛江市遂溪县	364
湛江市徐闻县	299
茂名市茂南区	357
茂名市电白区	450
茂名市信宜市	442
茂名市高州市	450
茂名市化州市	450
肇庆市端州区	231
肇庆市鼎湖区	175
肇庆市高要区	304
肇庆市四会市	240
肇庆市广宁县	258
肇庆市德庆县	222
肇庆市封开县	246
肇庆市怀集县	366
清远市清城区	304
清远市清新区	286
清远市英德市	381
清远市连州市	249

行政区划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名)
清远市佛冈县	212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65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176
清远市阳山县	256
潮州市湘桥区	244
潮州市潮安区	377
潮州市饶平县	353
揭阳市榕城区	343

行政区划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名)
揭阳市揭东区	365
揭阳市普宁市	450
揭阳市揭西县	337
揭阳市惠来县	438
云浮市云城区	210
云浮市云安区	210
云浮市罗定市	401
云浮市新兴县	239
云浮市郁南县	247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覃伟中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覃伟中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焦兰生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陈敏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葛长伟的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郑人豪为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万国营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王石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王静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陈良军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庆、王晓文、许东平、庄绪义、蒋先华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应杰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雁林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李小东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名单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王雁林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